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

二〇二〇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熊敬英、王元声明：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牟跃先生、总裁刘景峰先生、财务总监胡应福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录

- 第一节 公司概况
- 第二节 公司治理
- 第三节 经营概况
- 第四节 会计报表
- 第五节 会计报表附注
- 第六节 财务情况说明书
- 第七节 特别事项揭示
- 第八节 公司监事会意见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简介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在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整顿重组，合并部分优质资产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信托公司，于2010年11月28日正式开业。目前，公司注册资本35亿元，共有10家股东，包括省内外大型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上市公司等，管理信托资产规模逾2000亿元。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Sichuan Trust Co.,Ltd.（缩写为SCTC）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牟跃

（三）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2段18号川信红照壁大厦

邮政编码：610016

公司国际互联网址：<http://www.schtrust.com>

电子信箱：schtrust@schtrust.com

客服及投诉电话：4008896999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洪亮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胡杨帆

电话：028-86200639

传真：028-86200678

电子邮箱：huyangfan@schtrust.com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金融时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年度报告将备置在公司营业场所及网站供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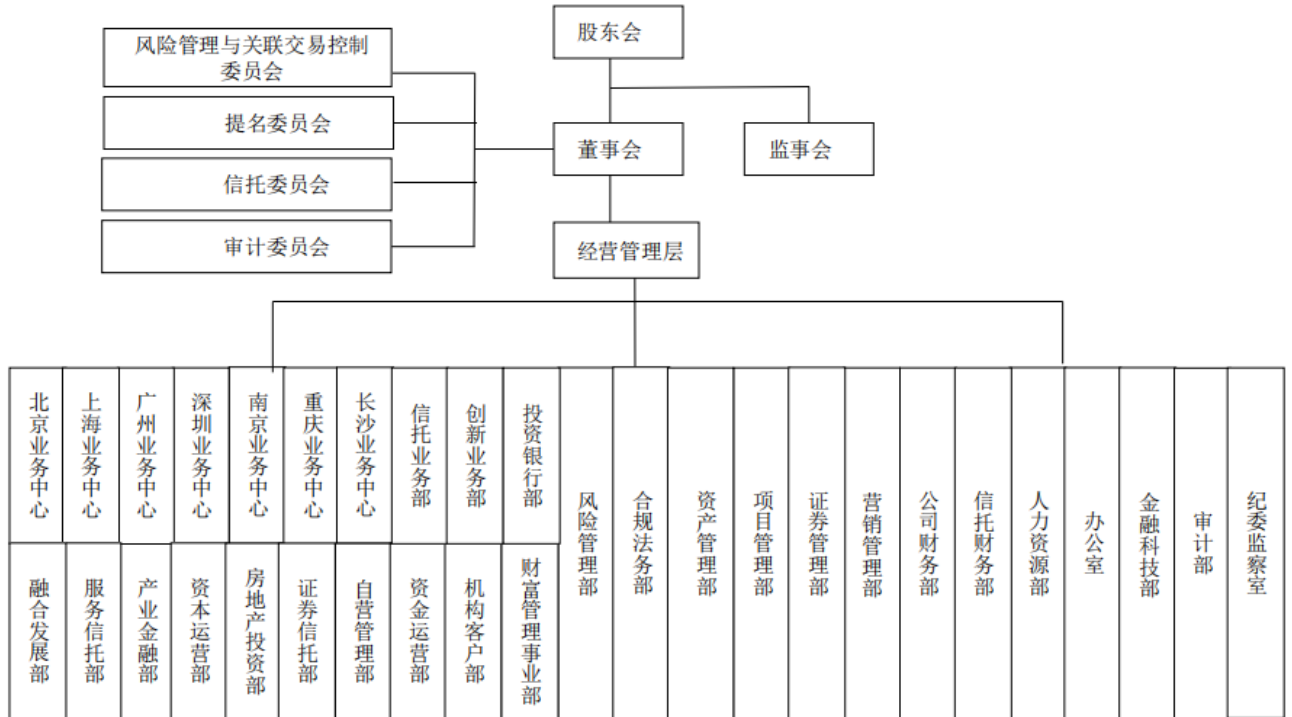
（六）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敬业路
229号H区7幢501号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99号棕榈泉国际中心16-17楼

二、组织结构



第二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

(一) 股东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 10 个，持有本公司 10%以上（含 10%）股份（或出资比例）的股东分别为：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32.0388	李卓	12.5 亿元	四川省什邡市师古镇成林村	化工机械制造及设备检测、安装；化工产品及其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对旅游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化工行业、贸易业、餐饮娱乐业、仓储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旅游产品开发。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2534	张德荣	25 亿元	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 763 号 36 楼	信托投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事务性信托业务。截至 2019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71.02 亿元，净资产 63.34 亿元。公司管理信托资产规模达到 3,063.43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1.22 亿元，利润总额 9.15 亿元，净利润 7.34 亿元。（未经审计）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2.1605	黄建军	20.32 亿元	四川省什邡市师古镇慈山村	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锌的冶炼和磷化工生产。（主要财务情况以上市公司披露的为准）

股东间关联关系情况：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刘沧龙先生。

(二) 第二届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 股比例 (%)	简要履历
牟跃	董事长	男	61	2015年8月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32.0388	曾任四川省忠县、仪陇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四川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上市部主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机构监管处处长;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黄晓峰	副董事长	男	54	2016年11月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2534	曾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资金融资部总经理,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军	董事	男	38	2016年11月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2.1605	曾任四川宏达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四川宏达集团董事局董事、副总裁、总裁,和兴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现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朱开友	董事	男	64	2010年11月	汇源集团有限公司	3.8436	曾任成都市金牛区医药管理局及物资局局长、成都汇源光缆厂厂长。现任汇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西部汇源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新汇源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省政协委员等职务。

(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王元	中美国际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	女	63	2015年4月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2534	先后在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合规法律部、法律部工作，担任过员工监事、公司法律责任人。
李光金	四川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男	53	2013年11月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32.0388	曾在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教；在四川联合大学管理工程系任教，并担任系科研秘书；在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任教，担任副院长，先后主管过硕士与博士研究生、MBA、ME、外事、EMBA等工作，其中2003年7月晋升教授，后被聘为博士生导师。
熊敬英	达成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女	53	2010年11月	成都铁路局	3.5691	曾任成都铁路局成都车务段助理经济师，成都铁路局财务处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副科长、科长，成都铁路局国资办任副主任、主任，成都铁路局财务处副处长。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职责	组成人员名单	职务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研究公司发生重大、突发性事项的对策；研究制定总体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政策供董事会审议；研究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结构和资源，并使之与公司的内部风险管理政策相兼容；研究重要的风险边界；对相关的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政策进行监督、审查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王元	独立董事
		黄晓峰	副董事长
		熊敬英	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研究董事和总裁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裁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等。	牟跃	董事长
		黄晓峰	副董事长
		刘军	董事

信托委员会	调查研究信托行业的发展变化，对公司信托业务的发展方向和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和提出建议；审议单个主动管理集合信托规模超过 15 亿元（含）以上的融资类集合信托项目；审议集合资金计划 3 亿元（含）以上，除信政合作业务中应收账款质押项目外，以信用融资、保证担保的，或以非上市公司且非金融机构股权质押的，或其他存有风险敞口方式（抵押物评估价值不能覆盖信托本金）为融资方提供融资的；针对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检查公司信托业务后要求董事会组织整改的问题，研究提出具体措施；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研究提出维护受益人权益的具体措施等。	李光金	独立董事
		刘军	董事
		朱开友	董事
审计委员会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等。	熊敬英	独立董事
		李光金	独立董事
		刘军	董事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新任董事任职资格尚未全部完成监管核准。

（三）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孔维文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16 年 4 月	公司职工	-	曾任四川银监局办公室主任，达州银监分局局长，四川信托首席风控官、副总裁。现任四川信托监事会主席。
喻文娅	监事	女	45	2019 年 6 月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1715	曾任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成渝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资金中心）主任。

王静轶	监事	女	45	2013年 1月	四川省投资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1.3924	曾任四川川投资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财务经理、四川川投水 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现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资金财务部副经理。
-----	----	---	----	-------------	-----------------------	--------	--

2019年6月28日，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

(四) 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末，公司在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 从业 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刘景峰	总裁	男	53	2015年7 月	25	硕士	经济学	曾任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 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 理、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 限公司北京业务部总经理、中 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裁、中植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四川信托副总裁。现 任四川信托党委副书记、总 裁。
陈洪亮	常务副 总裁	男	58	2011年10 月	27	硕士	工商管 理	曾任中国银行遂宁分行行 长，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四川信托副董事 长。现任四川信托党委委 员、纪委书记、常务副 总裁、工会主席。
严整	副总裁	男	51	2011年10 月	18	博士	会计学	曾任四川证监局上市监管 处副处长、法制工作处处 长。现任四川信托副 总裁。
周可彤	副总裁	男	51	2012年8 月	31	本科	金融学	曾任四川银监局现场检查 六处处长，非银行金融机 构监管处处长。现任四川 信托副 总裁。
刘学川	副总裁	男	55	2016年11 月	20	硕士	法学	曾任四川宏达（集团）有 限公司副总裁，和兴证券 经纪 有限责任公司（现为宏信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四川信托副总裁。
胡应福	财务总监	男	53	2013年5月	8	本科	财会	曾任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中期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现任四川信托财务总监。
马振邦	总裁助理	男	43	2016年8月	10	本科	工商管理	曾任四川信托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信托经理,四川信托金融市场二部总经理,四川信托华北片区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四川信托总裁助理。
陈进	总裁助理	男	45	2016年8月	17	本科	贸易经济	曾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一部副总经理,四川信托有限公司金融机构二部总经理,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公司业务部(西南片区)总经理,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结构金融部(重庆片区)总经理。现任四川信托总裁助理。
李长君	总裁助理	男	49	2017年3月	19	硕士	工商管理	曾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主任,四川省川投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总会计师,上海银行成都分行公司业务三部总经理,四川信托信托业务三部总经理、西部片区总经理。现任四川信托总裁助理。

(五) 公司员工

报告期末,公司职工人数为 792 人: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年龄分布	25 岁以下	13	1.64	12	1.63
	25-29 岁	148	18.69	163	22.21
	30-39 岁	481	60.73	413	56.27
	40-49 岁	110	13.89	106	14.44
	50 岁以上	40	5.05	40	5.45
学历分布	博士	5	0.63	4	0.54
	硕士	254	32.07	235	32.02
	本科	426	53.79	395	53.82
	专科	90	11.36	87	11.85
	其他	17	2.15	13	1.77
岗位分布	高管	12	1.52	13	1.77
	中后台人员	157	19.82	138	18.80
	自营业务人员	6	0.76	6	0.82
	信托业务人员	556	70.2	517	70.44
	其他人员	61	7.7	60	8.17

注：报告期末人数含营销人员 214 人。

二、公司治理信息

（一）股东会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包括 2018 年度股东会会议及 4 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1. 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19年2月2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了《关于股东名称变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继续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议案》。

3. 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的议案》、《关于增加董事席位并修改董事提名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风险项目化解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 2019年10月24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任独立董事黄智辞职的议案》、《关于公司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 2019年12月24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4次会议：

1. 2019年1月1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运营管理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讯会议的议案》。

2. 2019年2月2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股东名称变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继续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议案》、《关于处置公司所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讯会议的议案》。

3. 2019年4月12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主要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部门调整的议案》。

4. 2019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工作总结及2019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自有资金配置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内部审计报告及2019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等22项议案。

5. 2019年4月1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信托委员会重大项目审议规则>的议案》。

6. 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提名办法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 2019年6月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设立上海业务中心的议案》。

8. 2019年6月1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未形成决议),审议了《关于董事提名办法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 2019年6月2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提名办法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 2019年7月9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部门调整及更名的议案》。

11. 2019年9月4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设立创新业务部的议案》。

12. 2019年10月2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任独立董事黄智辞职的议案》、《关于

公司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13. 2019年10月3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设立服务信托部的议案》。

14. 2019年12月12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部门调整的议案》、《关于制定〈员工行为守则〉及其实施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合规政策〉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股东会授权事项，支持公司经营管理层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各项经营计划，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就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提出专业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发表意见建议，维护公司利益，保证信托计划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

1. 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等9项议案。

2. 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设监事会副主席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 2019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讯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 2019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2019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建议》。

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据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和经营班子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较好地履行了监督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检查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职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合法决策程序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所开展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层在股东会、董事会的领导下，在监事会的监督下，严格贯彻执行决策层的决议，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稳健经营，在努力开拓信托业务、完善内控机制、加强经营管理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

第三节 经营管理

一、指导思想、经营方针、战略目标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实现川信稳健发展。

经营方针：以“立足本源、防控风险、合规经营、稳健发展”为工作指导方针，秉承“风险防范第一、效益发展第二”的经营理念，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审慎合规开展业务。

战略目标：以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私人财富管理为公司核心业务，在资产端、资金端、管理端三方面齐头并进，协调发展，从“资金提供者”向“资产管理者”转变，力争五年内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资产管理机构。

二、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一）业务范围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下列人民币和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资产组合与分布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155,257.73	15.70	基础产业	25,610.00	2.59
贷款及应收款项	187,968.46	19.00	房地产业	152,050.00	15.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证券市场	3,063.75	0.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2,308.42	48.76	实业	42,481.79	4.29
长期股权投资	84,453.03	8.54	金融机构	294,840.13	29.81
其他	79,145.75	8.00	其他	471,087.72	47.63
资产总计	989,133.39	100	资产总计	989,133.39	100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数据均以人民币计量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226,448.57	0.97	基础产业	816,621.18	3.50
贷款	9,471,850.24	40.58	房地产业	3,460,405.50	14.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8,174.26	5.43	证券市场	1,406,370.45	6.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47,460.13	40.90	实业	5,215,118.81	22.34
长期股权投资	1,416,022.51	6.07	金融机构	5,283,804.60	22.64
其他	1,411,818.17	6.05	其他	7,159,453.34	30.67
信托资产总计	23,341,773.88	100	信托资产总计	23,341,773.88	100

三、市场分析

（一）有利因素

1. 服务信托方向逐渐明晰。2019年，服务信托从内涵到业务领域都进一步明确。服务信托业务作为信托三大业务领域之一，肩负了信托业服务实体经济、回归信托本源的重任。在具体业务方向上，资产证券化、家族信托、证券受托等业务发展迅速，其他业务也不断落地。总体来看，在广度和深度上都进一步探索。

2. 资本市场被提高到战略性高度。资本市场被赋予了降杠杆、科创兴国的重任。2019年，科创板落地，资本市场各项改革加速推出。对于信托行业，加大标准资产投资是大势所趋：产品类型日渐丰富，金融科技投入加大，专业团队逐步扩充。基于庞大的资本市场容量，信托公司积极以各种方式参与资本市场。

3. 财富管理加快发展。资金端对信托公司日益重要。积极发展面向个人投资者的财富管理，既是服务人民美好生活的体现，也是信托公司转型发展的需要。2019年各家机构纷纷大力扩充财富管理团队，提高金融科技水平，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积极丰富产品类型，满足投资者多样化的需求。

（二）不利因素

1. 资管新规的一些影响逐渐显现。从资管行业格局看，银行理财子公司在产品起点、销售渠道、投向资本市场等方面均有所放宽。这将削弱信托在同业合作和非标等领域的竞争优势。从信托行业自身看，随着配套细则的逐渐出台，总体上资金信托和非标债权的收紧趋势明显，整个行业的业务转型和盈利能力承压。

2. 房地产业务监管。2019 年以来，居民杠杆率增速较快，对房地产贷款和投资的调控进一步强化。受此影响，从 2019 年 2 季度末开始，行业房地产信托业务有所下滑。尽管信托行业在近年来积极转型，业务结构逐渐多元化，房地产信托业务仍然是不少机构的重要收入来源。以危为机，投贷联动等房地产股权业务正在加大探索。

3. 风险暴露压力加大，但总体可控。随着行业资产管理规模回落，盈利水平承压，整个行业面临的风险有所提升。风险资产的规模和项目数量有所回升，但风险总体可控。在加强合规风控的基础上，需要切实加大业务转型和创新力度。

四、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分工配合、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公司“三会一层”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科学制订了内部分级授权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规范运作，为公司营造了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坚持“风险防范第一、效益发展第二”的经营理念，根据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监管政策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逐步建立健全涵盖公司各管理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促进了公司内控文化的建设。

（二）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的分级授权体系，形成了“全员参与、流程管理、立体监督”的合规风控体系，对项目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与事中控制，发挥了风险防火墙的作用。公司建立了动态的制度管理体系，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制度进行实时修订与完善，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内审制度，审计部针对公司内部管理及各项业务组织开展审计工作，形成了独立的审计报告并及时督促整改，通过事后检查和监督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力度。

公司通过科技手段加强内部控制。根据公司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现有系统功能进行持续地整合、优化、开发和升级，通过严格的审批流程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三）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向董事会报告制度》等信息披露和报告管理制度，并有专门部门负责对外的信息收集、发布及媒体关系管理，确保信息交流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公司建立了顺畅的报告及通报制度。经营管理层及时通过书面报告、会议报告等方式，将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内部审计情况、风险与合规状况等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报告股东会。经营管理层建立各项会议制度，及时收集、听取并研究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收集内外部信息，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政策分析等，将信息有效送达相关部门和人员。

（四）监督评价与纠正

审计部为公司审计监督检查和评价的执行部门，负责监督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收集与评价内部控制的反馈意见，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程序有针对性地建议公司或要求相关部门或责任人予以纠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五、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以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可持续性发展。2019年公司根据内外部环境，适时调整业务方向，风险审查进行专业化分工，前端介入项目尽调，项目评审会制度持续优化，设立专门贷后管理部门，不断强化投贷后风险管理，执行定期风险排查，实现全流程风控。

（二）风险状况

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带来的经济损失风险，报告期末，公司信托业务信用风险处于正常水平。

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公司在业务经营中，不可避免地因市场价格的波动而产生和可能产生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市场风险而对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 流动性风险状况

流动性风险是指金融机构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业务增长或提供偿付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流动性风险。

4.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修订和拟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以提高预防和控制操作风险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操作风险造成的损失。

5. 其他风险状况

其他风险主要为政策风险、声誉风险及法律风险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其他风险所造成的损失。

（三）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审慎合规开展业务，信托项目的风险敞口具有合理的分散性，抵押担保有效足值，不存在违反审慎授信标准的情况。公司在进行项目审查时，重点考量交易对手的实力、交易对手资信情况、抵质押物是否足值、还款来源等因素，充分评估和考量项目的信用风险，并将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充分向委托人进行披露。

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时刻关注宏观经济和行业信息，及时掌握市场变化，不定期对市场风险进行评估、研讨，及时调整项目准入标准及风控条件，并随着市场价格、利率的调整，合理定价，从而给信托受益人获取与市场风险匹配的收益。

3. 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时刻将流动性风险视为公司管理过程中的重要风险。（1）在信托项目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公司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格测算交易对手现金流，从多个方面评判融资方到期的兑付能力以及集中还款压力，并要求于投贷后不定期对项目进行压力测试，持续关注企业的后续经营状况及其现金流状况；（2）在固有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按照“安全、审慎”原则，将自有资金投向流动性较强的固定收益类及公司主动管理的信托计划，确保公司持续保

持较好的流动性。同时公司不断优化固有资产配置，提升固有资产对流动性风险的抵补能力；（3）在资金池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对资金池的流动性进行适时监测，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进行缺口管理。同时，为稳定资金池的资金来源，公司对资金池产品进行统一定价、规范发行，并且不断加深同业交流与合作，丰富资金来源。

4.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了制衡有效的风控组织结构，通过权力制衡，抑制“内部人”控制、“道德风险”的发生。按照“机构扁平化、业务垂直化”的要求，推进管理架构和业务流程再造，从根本上解决操作风险的控制问题；完善绩效考评办法，合理确定任务指标，把风险管理及内控管理纳入考核体系，切实加强和改善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体系；公司 IT 信息系统建立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的财务核算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证券估值系统等，为公司风险防范提供现代化手段的技术保障。

5.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十分关注宏观环境及监管政策的动向，对于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政策变动积极响应，及时调整内部制度和业务方向，力争与宏观环境和监管政策保持步调一致。

公司设置了总法律顾问，并制定实施《法律顾问及法律工作机构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法律风险控制体系，统筹管理与防控法律风险。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专人负责舆情监督，与主流媒体建立常态沟通机制，借助各种媒体平台，不定期宣传公司的价值理念，并及时处理投诉和纠纷，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切实维护委托人利益，化解和防范声誉风险。

六、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

本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指标名称	期末数	监管标准
净资本	59.56	≥2 亿元
固有业务风险资本	12.71	
信托业务风险资本	19.24	
其他业务风险资本	0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31.95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186%	$\geq 100\%$
净资本/净资产	74%	$\geq 40\%$

第四节 会计报表

一、自营资产

(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论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0)第 510ZB3937 号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四川信托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四川信托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四川信托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四川信托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四川信托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四川信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四川信托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四川信托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四川信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四川信托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四川信托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7,718.18	57,497.45	12,630.12	24.56
存放同业款项	5,015,410,587.17	1,552,519,789.60	3,445,185,342.21	1,353,236,583.71
结算备付金	1,004,280,828.58		837,316,763.31	
融出资金	1,167,553,798.50		1,034,910,925.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27,730,071.37		4,762,433,162.62	27,086,547.00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5,828,705.71		1,412,200,986.31	
应收利息	149,460,632.68	23,494,344.44	129,670,581.50	7,659,638.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57,600,000.00	769,600,000.00	756,000,000.00	756,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44,761,178.32	4,823,084,158.64	5,236,953,146.19	5,605,159,954.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27,139,147.83	1,110,084,602.15	1,168,019,728.58	762,591,400.96
长期股权投资		844,530,283.51		844,530,283.51
投资性房地产	207,760,711.92	168,531,579.28	211,221,256.44	174,512,166.40
固定资产	325,112,515.65	191,605,894.51	344,213,493.71	201,268,010.10
在建工程	7,151,967.33	6,295,950.49	10,030,620.76	6,805,532.73
无形资产	81,287,568.66	11,626,083.29	72,752,166.07	9,782,907.20
商誉	153,827,957.59		153,827,957.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6,850,755.65	380,848,873.03	310,033,775.59	242,263,611.09
其他资产	31,056,388.49	9,054,883.09	25,993,717.35	3,571,126.88
资产总计	21,742,880,533.63	9,891,333,939.48	19,910,776,253.65	9,994,467,787.60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1,220,000,000.00	120,000,000.00	1,005,000,000.00	63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0,567,211.40		933,257.41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47,227,000.00		1,525,15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3,855,613,367.83		2,748,762,662.53	
应付职工薪酬	377,415,914.08	141,895,959.55	345,423,218.85	142,895,464.13
应交税费	302,143,514.87	243,757,695.66	268,661,427.87	221,199,569.15
应付利息	23,208,987.65	3,054,480.56	19,566,721.78	3,681,666.66
预计负债	337,200,000.00	337,200,000.00	459,609,863.46	459,609,863.46
应付债券	600,000,000.00		7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90,719.12		19,569,713.99	
其他负债	2,979,827,674.69	1,033,124,189.66	3,813,592,889.53	1,028,035,873.01
负债合计	12,074,094,389.64	1,879,032,325.43	10,906,269,755.42	2,490,422,436.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35,024.84		1,835,024.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6,025,095.60	-150,546,873.63	-134,650,226.08	-137,419,868.91
盈余公积	780,784,848.75	780,784,848.75	728,646,521.99	728,646,521.99
一般风险准备	1,019,174,808.08	1,019,174,808.08	978,684,042.83	978,684,042.83
未分配利润	3,608,110,300.07	2,862,888,830.85	3,053,267,507.89	2,434,134,65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43,879,886.14	8,012,301,614.05	8,127,782,871.47	7,504,045,351.19
少数股东权益	924,906,257.85	—	876,723,626.7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68,786,143.99	8,012,301,614.05	9,004,506,498.23	7,504,045,351.1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42,880,533.63	9,891,333,939.48	19,910,776,253.65	9,994,467,787.60

(三)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3,170,719,478.41	2,323,013,137.36	2,787,644,071.35	2,231,953,211.42
利息净收入	16,746,598.29	15,962,303.77	-5,014,479.79	-6,892,387.26
利息收入	391,053,784.31	110,844,123.52	376,956,718.88	89,334,751.84
利息支出	374,307,186.02	94,881,819.75	381,971,198.67	96,227,139.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29,895,694.72	1,915,203,313.78	2,455,968,364.12	2,092,554,487.0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96,401,958.97	1,919,357,666.61	2,518,598,069.16	2,098,745,388.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6,506,264.25	4,154,352.83	62,629,705.04	6,190,901.37
投资收益/(损失)	679,341,678.33	376,495,738.94	381,595,043.10	130,692,751.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4,847,646.53	3,602,139.00	-69,150,690.35	-621,381.62
汇兑收益/(损失)				
其他业务收入	17,256,325.14	11,223,706.02	18,603,901.65	12,018,501.40
其他收益	2,631,535.40	525,935.85	5,716,104.41	4,201,240.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171.79	
二、营业支出	2,244,535,392.74	1,673,212,818.77	1,567,983,334.61	1,076,729,538.63
税金及附加	29,701,684.51	20,266,084.55	30,870,675.93	22,540,841.15
业务及管理费	1,508,149,893.14	985,698,758.14	1,362,559,288.26	891,137,206.09
资产减值损失	688,935,211.67	659,883,445.84	154,698,579.72	155,386,137.87
其他业务成本	17,748,603.42	7,364,530.24	19,854,790.70	7,665,353.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6,184,085.67	649,800,318.59	1,219,660,736.74	1,155,223,672.79
加：营业外收入	1,357,652.53	58,637.31	3,241,118.90	904,112.65
减：营业外支出	-44,292,085.01	-45,299,373.15	173,989,441.70	172,552,958.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1,833,823.21	695,158,329.05	1,048,912,413.94	983,574,827.25
减：所得税费用	241,062,186.09	173,775,061.47	270,659,209.37	243,467,701.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0,771,637.12	521,383,267.58	778,253,204.57	740,107,125.7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0,771,637.12	521,383,267.58	778,253,204.57	740,107,125.7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2,360,965.33		45,135,395.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8,410,671.79		733,117,809.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365,153.04	-13,127,004.72	-146,069,006.27	-149,348,396.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422,282.64	-13,127,004.72	-145,941,967.76	-149,348,396.2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422,282.64	-13,127,004.72	-145,941,967.76	-149,348,396.2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422,282.64	-13,127,004.72	-145,941,967.76	-149,348,396.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129.60		-127,038.51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7,406,484.08	508,256,262.86	632,184,198.30	590,758,729.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4,988,389.15		587,175,841.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418,094.93		45,008,356.82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0	1,835,024.84		-134,650,226.08	728,646,521.99	978,684,042.83	3,053,267,507.89	876,723,626.76	9,004,506,498.23	3,500,000,000.00	1,835,024.84		11,291,741.68	654,635,809.42	844,936,103.92	2,527,908,350.13	857,721,041.83	8,398,328,071.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47,413.12			-2,648,381.88	-394,408.15	-995,376.91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00	1,835,024.84		-132,602,812.96	728,646,521.99	978,684,042.83	3,050,619,126.01	876,329,218.61	9,003,511,121.32	3,500,000,000.00	1,835,024.84		11,291,741.68	654,635,809.42	844,936,103.92	2,527,908,350.13	857,721,041.83	8,398,328,071.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422,282.64	52,138,326.76	40,490,765.25	557,491,174.06	48,577,039.24	665,275,022.67				-145,941,967.76	74,010,712.57	133,747,938.91	525,359,157.76	19,002,584.93	606,178,426.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422,282.64			658,410,671.79	72,418,094.93	697,406,484.08				-145,941,967.76			733,117,809.24	45,008,356.82	632,184,198.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138,326.76	40,490,765.25	-100,919,497.73	-23,841,055.69	-32,131,461.41					74,010,712.57	133,747,938.91	-207,758,651.48	-26,005,771.89	-26,005,771.89
1.提取盈余公积					52,138,326.76		-52,138,326.76							74,010,712.57		-74,010,712.5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490,765.25	-40,490,765.25								133,747,938.91	-133,747,938.91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3,774,322.68	-23,774,322.68								-23,774,322.68	-23,774,322.68
4.其他							-8,290,405.72	-66,733.01	-8,357,138.73								-2,231,449.21	-2,231,449.21
（四）股东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0	1,835,024.84		-166,025,095.60	780,784,848.75	1,019,174,808.08	3,608,110,300.07	924,906,257.85	9,668,786,143.99	3,500,000,000.00	1,835,024.84		-134,650,226.08	728,646,521.99	978,684,042.83	3,053,267,507.89	876,723,626.76	9,004,506,498.23

二、信托资产

(一)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单位: 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负债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226,448.57	413,885.29	应付受托人	56,941.09	49,703.03
拆出资金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1,686.90	2,001.20
交易性金融	1,268,174.26	2,646,552.49	应付受益人	127,787.55	90,710.00
买入返售金	33,259.36	40,105.97	应交税费	11,875.67	17,715.52
应收款项	1,061,507.60	921,111.03	其他应付款	198,072.18	219,315.78
贷款	9,471,850.24	14,167,369.94	其他负债	0.00	0.00
可供出售金	9,547,460.13	10,374,568.61	信托负债合	396,363.39	379,445.53
持有至到期	86,589.76	1,425,888.72	信托权益:	0.00	0.00
长期股权投	1,416,022.51	1,937,802.89	实收信托	22,753,284.2	31,476,312.74
投资性房地	27,961.45	0.00	资本公积	87,462.36	117,855.11
固定资产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04,663.84	375,171.56
无形资产	0.00	0.00	信托权益合	22,945,410.4	31,969,339.41
其他资产	202,500.00	421,500.00			
资产合计	23,341,773.88	32,348,784.94	负债和权益	23,341,773.8	32,348,784.94

(二)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1,589,159.89	1,762,161.73
利息收入	872,836.73	1,296,387.42
投资收入	656,619.26	721,211.73
租赁收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9,677.35	-255,437.42
其他收入	26.55	
二、营业费用	258,894.11	300,617.67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4,826.89	6,070.09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四、扣除资产减值损失前的信托利润	1,325,438.89	
减: 资产减值损失	40,148.00	
五、净利润	1,285,290.89	1,455,473.97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375,171.56	874,403.72
六、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660,462.45	2,329,877.69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1,555,798.61	1,954,706.13
七、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04,663.84	375,171.56

第五节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

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和其他债务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相关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融出资金等。

本公司未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 ①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②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③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
- ④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公司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票据贴现为本公司对持有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客户发放的票据贴现款项。票据贴现以票面价值扣除未实现票据贴现利息收入计量，票据贴现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

重组贷款为条件允许情况下，本公司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扣减减值准备计量。

(3) 金融负债/权益工具的确认及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 ①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

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资产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日进行分拆处理。负债成份于发行日的公允价值基于同类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市场利率确定。权益成份体现了将负债转换成普通股的嵌入期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整体的公允价值扣除负债成份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认，计入资本。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确认时各自确认比例进行分摊。负债成份作为负债列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撤销、转换或赎回。权益成份作为股东权益列示，不进行后续计量。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按转换的股数与股票面值计算的金额转换为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成份的账面余额与上述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4) 衍生金融工具、套期会计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或利率衍生工具、货币衍生工具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式取决于该项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此种情况下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未指定为套期工具且不符合套期工具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为特定利率和汇率风险提供套期保值为目的、但不符合套期会计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会计

本公司于套期开始时为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各类套期交易时的策略准备了正式书面文件。本公司还于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书面评估了套期业务中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在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或现金

流量变动方面是否高度有效。这些标准应在该套期被确认为适用套期会计前予以满足。

①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并将对利润表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二者的净影响作为套期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若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应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当被套期项目被终止确认时，尚未摊销的对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为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如可变利率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未来利息偿付额）、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最终对利润表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累计计入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被套期项目影响利润表的相同期间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或不再被指定为套期，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的累计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才被重分类至损益。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为对境外经营净投资进行的套期。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方式处理。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

期的部分，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作为处置损益的一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如果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该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计量衍生工具处理：

- ①该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②与该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对于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十二）。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资产，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论该担保物是否将被收回，本公司计算带有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现值时，已将担保物价值及取得和出售担保物发生的费用考虑在内。

本公司在实际操作中，也会用观察到的市场价格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减值损失。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

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在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时，本公司基于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表明了债务人按照该等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

对于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本公司基于与该组合中的资产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估计其未来现金流量。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当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变动的估计已反映各期可观察到的相关数据的变动，并与其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计损失和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本公司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和假设。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某金融资产不可回收，待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该资产在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后进行核销。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六）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贷款、融出资金、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1）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应收款项（注：子公司适用）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贷款和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2）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应收款项

对单项测试计提减值以外的贷款和应收款项，按以下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风险程度组合	风险等级（贷）	参照贷款资产的风险分类计提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信用组合	备用金、保证金、清算待交收款、未逾期的手续费收入	不计提减值准备
信用业务类债权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3)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贷款和应收款项，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不含) 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十二)。

(八)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0	5	6.33-2.38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	0	33.33
办公设备	5	0	20.00
运输设备	6-10	5	15.83-9.5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十二）。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九)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十二）。

(十)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交易席位费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交易席位费	10	直线法
软件	10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十二）。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

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十四）收入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1）利息收入

除衍生金融工具之外的所有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如果本公司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该变动也计入损益。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已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手续费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①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和佣金主要包括结算手续费、清算手续费、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此类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②通过提供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例如收购股份或其他债券、买卖业务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服务的业绩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达到实际约定的标准后才确认收入。

（3）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包括房租收入、物业管理收入等。

房租收入按照公司与客户约定的租赁单价与租赁期限计算确认。

物业管理收入按照公司为业主提供的服务项目及约定单价计算确认。

（十五）支出确认原则

利息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在利润表。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七) 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使用数	期末数
一般准备	467,813,220.43	-11,647,561.51	--	456,165,658.92
信托赔偿准备	510,870,822.40	52,138,326.76	--	563,009,149.16
合 计	978,684,042.83	40,490,765.25	--	1,019,174,808.08

说明：本公司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一般风险准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按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5% 计提。

本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前按照年度净利润（母公司）的 5% 计提信托赔偿准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信托赔偿准备计提比例提高至税后利润的 10%。

(十八)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公司的财务状况。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债券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债券)，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债券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债券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不再以摊余成本计价而转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贷款的减值损失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本公司不仅针对可逐笔认定的贷款减值，还会针对贷款组合中出现的未来现金流减少迹象作出判断。贷款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国家及地区经济环境的变动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个别方式评估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客户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客户贷款的减值损失时，本公司根据具有相似信贷风险特征客观减值证据的资产发生损失时的历史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公司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

若可供出售金融权益资产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并低于成本时，本公司认定其发生减值。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

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估值技术的假设及输入变量包括无风险利率、指标利率、汇率、信用点差和流动性溢价。当使用折现现金流模型时，现金流量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而折现率是资产负债表日在市场上拥有相似条款及条件的金融工具的当前利率。当使用其他定价模型时，输入参数在最大程度上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当可观察市场数据无法获得时，本公司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市场数据做出最佳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亦需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预计负债

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以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会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公司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判断

当本公司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公司需要判断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公司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在评估判断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利、资产管理人因

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等。

（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债务重组准则对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2）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3）子公司宏信证券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宏信证券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度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同时于2019年1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2018年12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

知》（财会〔2018〕36号）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宏信证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合并财务及附注已按母公司报表格式予以调整，不对比较期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宏信证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合并报表影响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融出资金	1,034,910,925.30	--	-104,384.48	1,034,806,540.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62,433,162.62	66,088,641.60	--	4,828,521,804.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12,200,986.31	--	-3,503,813.91	1,408,697,172.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36,953,146.19	-66,088,641.60	3,481,217.44	5,174,345,722.0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68,019,728.58	--	-1,200,188.27	1,166,819,54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033,775.59		545,287.06	310,579,062.65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69,713.99		213,494.75	19,783,208.74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134,650,226.08	--	2,047,413.12	-132,602,812.96
未分配利润	3,053,267,507.89	--	-2,648,381.88	3,050,619,126.01
少数股东权益	876,723,626.76	--	-394,408.15	876,329,218.61

（二十）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或有事项

（一）2016年9月，本公司因房租合同纠纷向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起诉成都荣兴贵金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兴公司），要求其支付拖欠房租192,343元、违约金72,805.77元并支付房屋使用费1,143,398.40元，并恢复房屋原状返还。因荣兴公司下落不明，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多次公告开庭后缺席审理，于2018年12月

27 日出具 (2016) 川 0104 民初 7245 号民事判决书, 2019 年 1 月 1 日再次公告荣兴公司领取判决书, 但荣兴及法定代表人陈俊荣至今仍失踪。

(二) 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起诉宏信证券及本公司盈余分配纠纷, 宏信证券反诉四川省建设信托两案,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作出 (2017) 川 0104 民初 10368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本公司胜诉。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不服提起上诉, 成都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发回重审, 成都锦江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5 日作出 (2019) 川 0104 民初 741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本公司应支付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盈余分配款 573.52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宏信证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开庭审理, 截至报告日尚未收到二审判决。

(三) 宏信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客户熊明霞因融资购入股票估值下降, 被强制平仓后资金不足以偿还融资本息, 且客户后续未补充融资保证金。宏信证券于 2018 年 9 月向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锦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开庭审理并出具 0104 民初 11664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熊明霞偿还融资本金 70,081.86 元及利息、违约金。因熊明霞下落不明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告判决书, 公告日期 60 日。

(四) 本公司因与力诚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美美力诚百货有限公司、陈龙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于 2018 年 6 月向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 (2018) 川 0104 民初 5361 号、(2018) 川 0104 民初 5178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力诚国际、美美力诚、陈龙等支付本公司房租并恢复房屋原状, 因被告无力偿还, 本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并限制被告相关人员高消费行为。

(五) 因委托代理合同纠纷,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向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本公司支付委托代理费 456.50 万元及逾期违约金。锦江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9 月开庭审理, 截至报告日尚未出具判决结果。

(六) 本公司持有宏信证券 60,376.13 万股 (每 1 元出资为 1 股计算) 的股份, 因融资担保质押给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期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8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重要的承诺事项

1. 受托业务

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信托及资产管理服务。来自于受托业务的收入已包括在财务报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这些受托资产除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11.77 亿元（其中浦宏 1 号资管计划 8.64 亿元、安融信托计划 3.13 亿元）以外，其他没有包括在本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内。

项 目	期末数（亿元）	期初数（亿元）
信托资产	2,334.18	3,234.88
资产管理计划	686.72	517.79
合 计	3,020.90	3,752.67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49,598,750.06	46,269,990.7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7,381,560.52	29,499,183.8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9,155,287.33	14,126,122.38
以后年度	3,564,322.89	4,727,912.27
合 计	89,699,920.80	94,623,209.2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本报告以下部分为母公司口径）

四、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以下明细表格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万元人民币”，期初指 2019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1、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839,912.19	80,669.59	33,016.59	-	13,618.69	967,217.06	46,635.28	4.82
期末数	560,435.03	225,082.68	196,053.26	11,211.46	16,969.42	1,009,751.85	224,234.14	22.21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2、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900.00	17,140.00			18,040.00
一般准备					
专项准备	900.00	17,140.00			18,040.0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30,690.62	48,848.34		158.42	79,380.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866.00	16,210.93			20,076.9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	26,824.62	32,637.41		158.42	59,303.61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					

3、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期初数	2,708.65	-	-	84,453.03	560,516.00
期末数	-	-	-	84,453.03	482,308.42

4、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376%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承销；融资融券	3,622.57
四川川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5%	物业管理、清洁服务	0

5、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	还款情况
成都启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89	正常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79	正常
四川省佳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74	正常

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21	欠息
四川吉家村食品有限公司	12.42	逾期

6、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本期期初期末，无表外业务。

7、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1,935.77	79.24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91,935.77	79.24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利息收入	11,084.41	4.58
其他业务收入	1,122.37	0.46
投资收益	37,649.57	15.54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16,043.12	6.62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2,970.17	1.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8,636.28	7.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0.21	0.15
其他收益	52.59	0.02
营业外收入	5.86	0.00
收入合计	242,210.78	100

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为损益表中的一级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掉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

(二) 披露信托财产经营情况

1、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14,629,793.07	13,097,748.92
单一	17,297,391.81	9,991,466.44
财产权	421,600.06	252,558.52
合计	32,348,784.94	23,341,773.88

(1)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	-----	-----

证券投资类	1,185,819.93	2,401,759.05
股权投资类	1,137,744.17	1,031,487.89
其他投资	4,138,855.47	4,344,260.77
融资类	3,947,839.34	6,352,413.77
事务管理类		
合计	10,410,258.91	14,129,921.48

(2)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2,925,238.95	
股权投资类	63,992.90	
其他投资	275,713.26	
融资类	1,505,096.75	
事务管理类	17,168,484.16	9,211,852.41
合计	21,938,526.02	9,211,852.41

2、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情况

(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情况

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279	6,844,292.45	7.20
单一类	123	8,828,138.65	5.45
财产管理类	3	220,000.00	4.56

(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情况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3	1,527,877.42	0.15	5.01
股权投资类	28	1,058,070.00	5.90	8.48
其他投资类	202	2,320,473.94	0.53	7.46
融资类	31	2,909,664.06	1.58	8.59
事务管理类				

(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情况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其他投资				
融资类				
事务管理类	131	8,076,345.58	0.19	5.12

3、本年度新增信托项目情况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335	7,461,688.19
单一类	18	2,315,326.49
财产管理类	2	51,000.00
新增合计	355	9,828,014.68
其中：主动管理型	339	8,995,104.68
被动管理型	16	832,910.00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一)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3个	974.22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公平的市场价格定价。

注：“关联交易”定义应以《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有关规定为准。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系本年度固有、信托与关联方的发生额。

(二)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实际投资额	母公司所持有的权益性资本的比例
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吴玉明	四川成都	100,000.00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自营;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证券承销; 融资融券	83,871.23	60.376%
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	四川川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刘君谟	四川成都	500.00	物业管理、清洁服务	581.79	95%

(三)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1、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投资				
租赁	0	211.18	211.18	0
担保				
应收帐款				
其他	0	763.03	763.03	0
合计	0	974.21	974.21	0

2、信托资产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信托财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投资	15,500.00		2,800.00	12,700.00

租赁				
担保				
应收帐款				
其他				
合计	15,500.00		2,800.00	12,700.00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情况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379,089.94	-79,101.28	299,988.66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情况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583,828.21	-312,429.43	271,398.78

六、薪酬管理信息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要求，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制定并不断优化与战略目标实施和竞争力提升、人才培养、风险控制相适应的薪酬机制，实行科学合理、统一规范、与稳健发展相适应的薪酬管理架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设计经董事会批准，管理层组织实施，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具体事项的落实，风险控制、合规审计、计划财务等部门参与并监督薪酬机制的执行和完善性反馈工作。根据不同岗位性质和层级，建立薪酬和考评挂钩机制，并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风险扣回等制度。

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激励性薪酬构成。在保障全体员工基本薪酬和法定福利的基础上，以能力素质和价值贡献为核心，遵循科学激励与有效制衡相结合、奖勤罚懒与优胜劣汰相结合、责权利对等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逐级考核、覆盖全员的绩效考评机制。绩效考评充分结合了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经营效益、发展转型、社会责任等要求。薪酬支付综合考虑了人员总量、结构以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风险控制以及中长期激励等多种因素。通过绩效考评及挂钩、绩效

延期支付及追索、风险扣回等风险调整措施，确保薪酬支付与相应业务的风险相匹配。

七、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2019年，公司积极加大业务转型创新力度，并将研发成果切实服务于业务发展。公司顺应经济形势的变化与监管部门的要求，主动调整业务方向，加强主动管理能力，回归信托本源。

在资产端，公司坚持发展具有直接融资特点的资金信托业务。传统融资类信托业务进一步精细化、加快发展投贷联动业务、积极寻找资本市场业务机会；同时，创新发展以受托管理为特点的服务信托，在家族信托、债券受托业务、供应链金融等各领域多点开花，加快转型。

在资金端，公司“锦绣财富”平台不断完善。家族信托机构建设和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落地率持续提高，同时积极探索附带康养、教育等权益的家族信托产品，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截至2019年末，公司共计成立9单慈善信托，居于全国前列。公司“锦绣云财富”APP顺利上线运行，推动建立客户在线咨询、线上预览、电子合同、线上双录等一体化的销售流程。

八、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财产损失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信托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管理、运用及处分信托财产，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

无因自身责任而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情况。

第六节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69,515.83 万元，税后净利润 52,138.32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5,213.83 万元、信托赔偿准备金 5,213.83 万元；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按当年年末风险资产的 5% 计提一般准备 -1,164.76 万元，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86,288.88 万元。

二、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计算公式
信托资产规模（亿元）	2334.18	-
人均信托资产规模（亿元）	2.95	-
信托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82.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营业收入*100%
资本利润率（%）	6.72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人均净利润（万元）	68.33	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三、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特别事项揭示

一、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进行了换届选举。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 新任董事任职资格尚未全部完成监管核准。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孔维文(职工监事)为监事会主席, 另两位为股东提名的监事王静轶、喻文娅。

(二) 原总稽核吕明昭因退休, 不再担任总稽核职务。

(三) 原总裁助理陈军因辞职, 不再担任总裁助理职务。

三、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无。

四、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无。

五、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六、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的情况

2019 年 10 月至 11 月, 银保监会检查组对公司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现场检查, 并相应提出了整改意见。根据要求, 公司将全面研究和制订落实整改方案, 不断完善和修订相关内控制度, 认真严肃进行整改和内部问责。

七、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版面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披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64 版。

八、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

九、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四川信托始终秉承专业服务社会的责任理念，将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作为一项重要的战略举措和对社会的郑重承诺，推动经济、社会与环境健康协调发展。自开业以来，公司充分发挥信托制度优势，大力拓展服务实体经济的广度和深度，截至2019年末，累计投向实体经济领域的资金规模10023.22亿元，成为实体经济发展的有利支持者；全力支持四川自贸区、西部金融中心、天府新区建设、西部综合枢纽建设等省内经济发展，累计投入3572.48亿元；持续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为助力中小企业发展累计提供资金支持6231.81亿元；不断加强对民生领域金融支持，合理配置信贷资源，投入资金390.17亿元；依法诚信纳税，累计缴纳各种税款总额60.28亿元，为四川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进一步满足客户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的多样化需求，累计为投资者创造收益1661亿元。

在注重自身快速稳健发展的同时，四川信托积极推动社会公益事业的模式创新，推出多个慈善信托产品，将信托价值深入到社会事业领域；持续实施“两个计划”，不断完善“授人予渔”的造血扶贫机制；适时启动慈善救助计划，缅怀抗洪救灾英烈；积极开展“暖冬行动”、“以购代捐”、“情系夕阳”等志愿者活动，以实际行动为社会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第八节 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管理层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生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